

广西医学会

桂医会[2022]50号

广西医学会关于申报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专科分会：

根据广西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桂卫继字[2022]5 号）要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时间

新申报项目：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20 日。

备案项目：2022 年 7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二、申报方式

登陆“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网址 <https://cmegsb.cma.org.cn>），统一沿用往年帐号进行申报（具体可咨询学会联系人）。

三、申报要求及结果公布

（一）根据“谁申报、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要求，各专科分会主委、秘书必须认真阅读《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要求》（附件 1）和申报或备案表中的填表说明（附件 2）。注重材料填写的规范性和合理性，提高项目执行率，防止出现重申报、轻举办、漏反馈的情况。

（二）鼓励申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等重大传染病防控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重症救治、院感控制、医德医风、政策法规、传染病防控、卫生应急等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项目。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项目由原来只能备案 1 次调整为可连续备案 2 次。

(三) 根据全继委办公室安排, 新申报项目评审结果将在2022年12月底前公布(第一批项目), 备案项目将于2023年2月底前公布(第二批项目)。请根据项目的公布时间, 合理安排和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备案项目须安排在2023年3月1日以后举办)。

四、其他注意事项

(一) 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影响, 各专科分会填报前须核实已获批项目的执行情况, 慎重决定申报事宜(如已有获批项目但还未能执行的, 建议选择对原有获批项目进行备案)。

(二) 请务必在通知要求时间内进行申报, 逾期不予受理, 材料填写完整并在系统上报提交后, 须通知学会联系人确认。

(三) 项目获批后, 各专科分会须在举办日期前2个月进行筹备并通知学会分管负责人启动相关工作。

五、联系人及电话

潘珏 0771-2804245 零宗儒 0771-2820919

六、通知查询及下载方式

1. 广西医学会网站www.gxma.org.cn。
2. 广西医学会微信公众号(guangxiyxh)。

附件: 1.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办要求(2023年版)
2. 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申报相关表格



扫码查看附件

